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3月18日、2017年4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。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